

元朗商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元朗商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元朗青山道 244 號元朗商會小學
- 三、 宗旨：促進本校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繫及合作，增進學生福利及提升學生努力的風氣。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凡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為元朗商會小學之家長或教師得填具申請書經委員會通過並繳會費加入為本會會員。
- 二、 會費：每一位會員須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毋須交由會員大會決定。
- 三、 權利：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提議及表決權，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四、 義務：
 - 甲：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決議案。
 - 乙：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後，以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 二、 元朗商會小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 三、 由會員大會推選十二名家長及五名教師組織成執行委員會：由家長委員中互選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另設財務主任一名、總務主任一名、秘書一名、委員十一名。
- 四、 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義務職守，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委員會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元朗商會董事或地方知名人士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獲聘請人士均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 六、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
 - 乙、 選出本會委員。
 - 丙、 檢討及通過委員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七、 委員會職權如下：
 -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乙、 辦理日常會務。
 - 丙、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丁、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進行並謀會務之發展。
- 八、 家長教師會不可干涉學校行政，但可提出建議。
- 九、 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甲、 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委員會轄下各組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並有權委任義務秘書一人。
 - 乙、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丙、 總務主任負責保管檔案、文件、印信、及會員冊錄、購買零碎物品，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 丁、 財務主任主理本會一切財務及收支事務，每次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編造總年結，送交委員會審查後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之；每月開支總數在壹仟圓以下者，得由主席授權用之，每月如超過壹仟圓時須經由委員會批准方得動用。
 - 戊、 義務秘書負責處理一切來往書信及一切文書工作，記錄一切會議錄。
 - 己、 其他委員協助委員會辦理會務。
- 十、 當本會主席任期屆滿離任，即自動成為本會當屆會長，任期兩年。
- 十一、 當本會當屆會長任期屆滿，即自動成為本會會長。

第四章 會議

- 甲、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之，須在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以出席會員四十人為法定人數。
- 乙、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委員會決議或由會員三十人以上用書面向主席提議，主席應於接到請求後兩星期內召臨時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事項祇限於請求上列各點；召開大會通告會員之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同。
- 丙、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得隨時舉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檔案，均需得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決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由出席者推選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章 選舉

一、本會委員會選舉

- 甲、初選：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一個月委員會選出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選舉事務，選舉委員會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將大會及選舉通知書送交各會員。在舉行會員大會當天每一出席之會員將獲分發候選委員名單乙份，並請其即時圈選委員不多於十七人，投入本會特設的投票箱內，投票箱必須在會員大會中當眾開啓並計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則由抽籤決定。
- 乙、複選：選舉委員會須於新委員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委員會議，以便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

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元朗商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而章則的修訂亦須由本會會員大會通過方可生效。

第六章 罰則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甲、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乙、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判定罪者；
- 丙、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第七章 會款用途

本會會款（包括自由捐贈者在內）祇限用於經委員會議決之會務支出，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八章 會員責任之性質及限度

如遇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事情，則由全體委員擔當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會如需解散時，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得三分之二出席會員之許可方得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時，一概捐贈與元朗商會小學全權處理。
- 二、本會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並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施行。